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徐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报告精准且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该报告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监事会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职，结合 2024 年度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对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等合法程序的关注，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952.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6%；实现利润总额为 7,328.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99%；实现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 6,596.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6.43%。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且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下的各项决策情况。在 2024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运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提供切实保障，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2,591.78 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479.75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512.9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54.2 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675.3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改变募投项目投向的情况，该报告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下的经营状况以及发展态势，与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相契合，同时也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合法性以及合理性，有利于公司

的持续、稳定以及健康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回避表决《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具体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同时每人每年领取监事津贴 3.6 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始终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和严谨审慎的工作态度，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在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投资原则上，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持续经营与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指标表现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相对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经营状况稳健，上

述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6.1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资金的合理调配，实现业务的高效运转，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3,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的规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切实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干扰，交易定价严格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该事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审议程序。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